

县委第六巡察组专项巡察全县安全生产领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情况清单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1	问题清单清零力度不够	省第二安全生产巡查组交办淮安市问题清单中涉及我县27项，完成整改23项，整改率84.19%。市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中列出我县61项问题，完成整改47项，整改率77.05%。省市联合督导组集中督导期间交办我县问题隐患12项，完成整	（1）督促各单位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快整改进度，持之以恒抓好国务院、省市巡查督导反馈交办问题整改。（2）强化督查问效。安委办联同县纪委对各项问题整改情况及时进行督查检查，对工作落实、隐患整改、工作作风等开展再监督，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3）加强协作联动，组织应急、工信、市场监管、住建、交通等职能部门，对涉及问题进行会商会办，对整改未到位问题，逐一对照，确保按期销号实行闭环管理。	目前，省巡查组交办27个问题，已整改26个，整改率96.3%；市巡查组交办61个问题，已整改59个，整改率93.44%；省市联合督导组集中督导期间交办我县问题隐患12项，完成整改11项，整改率91.67%。	2022年6月	牵头单位：安委办 参与单位：县纪委、各相关单位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改9项，整改率75%。				
2	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1）协作能力不足。（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未形成完善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工作机制，开展实际具体工作不多，其专业管理合力效应未能充	①督促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常态化开展工作例会、会商研判、联合检查、任务交办、隐患曝光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应有作用。 ②严格执行《涟水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压实压牢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责任，增强动真碰硬的勇气和韧劲，坚决杜绝打折扣、搞变通现象。	按照《涟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要求，县安委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牵头抓总、议事协调、统筹推进作用，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每月向县政府常务会议书面报告全县安全生产情况及上一次县政府常务会交办问题的整改情况，协调解决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完善日常议事会议工作机制，将定期召开安委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相关县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委会全体会议，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统筹	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安委办 参与单位：县11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牵头部门（住建局、交通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发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不到位	分发挥。少数部门对“三个必须”认识不足，对所监管的行业领域监管有漏洞。）有的部门工作人员没有担当意识，强调客观原因多，落实具体行动少，齐抓共管的合力没有形成，存在推诿扯皮现象，监管成效打折扣。		<p>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各项工作。2020年以来，共召开县安委会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9次，其中县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2次，其他专题会议7次。</p> <p>及时调整县安委会、消委会，以及工矿商贸等11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分别由相应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完善安委会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组织、明确职责，形成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p> <p>2020年12月29日，县安委办印发《涟水县安全生产“1+N”跨部门联合执法实施方案》（涟安办〔2020〕54号）。方案明确：各专业委员会或其委托牵头的责任单位，针对本委员会负责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重点领域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联合执法对象和参与联合执法部门，制订联合执法实施方案，明确执法的时间、方法、步骤、内容、重点等事项。</p> <p>严格执行《涟水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与18家镇（街道、园区），45家安委会成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编发《涟水县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责纪实手册》，完善领导带队检查、挂钩督查机制。</p>		改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2）监管职责不明。发改委相关人员对电力安全监管职责不清晰，对监管对象底数不明、措施不实。在打击非法流动加油车这项工作上，商务、交通、工信等部门之间对监管责任不清楚，存在推诿扯皮现象。状元府小区在人防设施上违规修建游泳池，住建局等相关部门未能承担起相应职责，而是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互相推诿，没有</p>	<p>①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落实《涟水县县级部门及驻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督促各部门落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举措。</p> <p>②督促县发改委对电力安全监管职责文件进行梳理，制定完善《电力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加强对电力行业安全监管措施；严格落实供电企业主体责任，在企业内增设安全科，强化对从事安全监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特别是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以及电力安全工作的业务培训。</p> <p>③督促商务局牵头做好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按照《涟水县开展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船集中整治行动方案》要求，明确各部门在打击加油站点、非法加油车的职责，进一步压实打击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的牵头单位责任，联合公安局、交通局、应急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对非法流动加油车依法依规查处。紧密结合涟水实际，针对打击非法流动加油车等存在监管职责争议事项，细化明确商务、交通、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具体职责。</p> <p>④督促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p>	<p>1.（1）制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及防控整改措施清单》，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力构建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联动机制。（2）按照“三个必须”原则，结合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及市相关文件要求，研究制定《全县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理清各单位权责关系，切实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担当作为、履职尽责。（3）印发《企业主体责任重点工作清单》，明确20项72条具体任务要求，用条目化列表细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p>2.发改委：围绕职责清单，制定了《县电力专委会2021年度工作方案》，开展春节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组织4个检查组，由委分管领导带队，对15个电力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查出和交办各类安全隐患20余个。同时，建立月度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制定，常态化开展电力企业隐患排查工作。</p> <p>3.商务局：结合《涟水县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关内容，明确成品油非法经营整治工作由县商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公安局、应急局等职能部门配合，联合加大对全县非法流动加油车（船）整治力度。目前，已开展打击非法流动加油车（船）联合整治行动5次，扣留流动加油车4辆，</p>	<p>已完成整改（2021年6月）</p>	<p>牵头单位：县安委办 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商务局、交通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县各相关部门</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履职尽责。民政局作为县养老机构的主管部门，其安全科相关工作人员认为对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是“属地管理”，自己无监管职责。	<p>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确保尽责履职。目前状元府小区违规修建游泳池问题已停工处理，要求施工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行施工。</p> <p>⑤督促民政局按照“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科室安全生产权力事项及责任清单；局党委与各科室、各镇(街道)民政办、下属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不定期地对全县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查、考核，全面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p>	<p>罚款5万元，没收油品7.5吨，停业整顿两家，取缔三家黑加油点。</p> <p>4.状元府修建游泳池问题：2021年3月23日，县住建局回复涟安办交字〔2020〕51号交办单，建设单位对F4楼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结论为满足结构可靠性要求，在目标使用年限内均可正常使用。同时建设单位将装修施工图纸报准安市图审中心审查通过，不影响人防工程的结构安全和防护性能，隐患已消除。</p> <p>5.民政局：与下属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不定期地对全县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查、考核，全面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已和6家下属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检查督查全县36家养老机构，排查问题隐患45条，已将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形成闭环处理。</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3）责任意识不强。相关职能部门内部存在“中梗阻”现象，应急管理局基础科人员在检查企业发现消防安全问题时，推诿说企业消防安全不属于基础科负责。</p>	<p>①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强作风建设，加强责任意识，完善干部考核机制，营造领导带头负责、中层积极履职、全局勇于干事创业的良好工作氛围，切实防止“中梗阻”现象和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发生。</p> <p>②督促应急局：明确内部科室的职责范围，完善工作职责和岗位要求，让各科室责权清晰，杜绝推诿现象发生；强化执法规范流程，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和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加强移送，充分协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部门“三定”方案等相关规定，将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线索移交有管辖权机关单位依法处理。</p>	<p>1.（1）围绕全县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强化“1+5+11+N”联动监督，压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属地责任落实，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截至目前，共下发督办单、提醒函62份，提醒谈话72人，诫勉谈话7人，书面检查5人，党纪政务处分12人；（2）进一步落实《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的通知》（连办发【2020】21号）精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县安委会于2020年12月28日开始对全县各镇（街道、园区）、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p> <p>2.应急局：明确内部科室的职责范围，完善工作职责和岗位要求，让各科室责权清晰，杜绝推诿现象发生。应急局基础科严格执行对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发现的不在本单位职责内的违法行为和线索的移交处理程序。2020年，基础科移交违法行为和线索共3条。</p>	<p>已完成整改（2020年12月）</p>	<p>牵头单位：安委办、应急局 参与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3	贯彻 落实 上级 部署 不到	（1）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等单位未按要求增挂牌子，在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上打了折扣。	①督促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理论学习，特别是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等会议的重要学习内容，抓好贯彻落实，谋划推动工作。 ②督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加强安监机构编制保障的通知》文件要求，在办公室增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牌子，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目前，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已按要求在办公室增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牌子。	1. 将安全生产纳入全县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并常态化开展巡学旁听，指导基层党委（党组）中心组系统化学习安全生产知识。2020年以来，县委常委会10次、县政府常务会11次专题听取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情况汇报，部署推动工作开展。 2. 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已按要求在办公室增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牌子。	已完成整改（2021年3月）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生态环境局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位	（2）明查暗访中发现部分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薄弱：县生态环境局安全科有工作人员表示，安全科只是挂牌，无人负责具体事务，其工作职能已分解到其他科室，存在职与责分离情况。	<p>①督促县生态环境局认真落实“三定方案”中有关安全生产职责要求，强化内部培训，通过学习、培训、会议等形式，增强各部门安全意识。</p> <p>②明确生态环境局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现安全生产职责由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p> <p>③ 根据要求，上报市局请市局协调推进该项工作的落实，配齐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统一修改“三定方案”设定专门的环境应急管理机构。</p>	<p>1. 通过学习、培训、会议等形式，增强各单位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根据《涟水县 2020 年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方案》（涟安办〔2020〕16 号）要求，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学习宣讲系列活动，推动安全责任落地落实；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到基层一线和企业开展专题宣讲。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分别深入各地域、各所属行业领域企业开展专题宣讲。截至目前，我县安全生产主题宣讲系列活动中，县、各镇（街道、园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已宣讲 74 人，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和分管负责同志已宣讲 40 人，累计开展安全生产宣讲培训 324 场次、16800 余人次。全县 30 个重点行业领域中，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校园和校车、渔业等领域宣讲覆盖率达 100%。网络宣讲平台学习人次达 264 人。</p> <p>2. 县生态环境目前已经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现安全生产职责由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涟水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重点是危废固废专项整治，其行政职能是局土壤科负责危废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规范化监督管理。涟水生态环境局结合实际，整合效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明确了局领导安全监管职责和科室（单位）安全监管职责，明确环境综合执法局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全局上下形成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已完成整改）</p>	已完成整改（2021 年 5 月）	生态环境局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4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不足	（1）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有效落实。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及镇街等安全责任单位践行安全发展理念不力，没有切实履行好“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主体责任。	①督促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及镇街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的常态化学习，深刻领会新发展理念的深刻含义，夯实安全生产理论基础。 ②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涟水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完善责任体系，堵塞制度漏洞，着力破解体制机制、人员资金等瓶颈制约。加强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健全考核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1. 制定印发《县委常委会成员、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0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涟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涟水县县级部门及驻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及防控整改措施清单》等文件，编发《涟水县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责纪实手册》，完善领导带队检查、挂钩督查机制。 2.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的通知》（涟安发〔2020〕6 号）文件，落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每月定期报送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制度，突出风险预控、关口前移，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体系，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截至目前，共有 43 家单位报送 408 条安全风险，并切实制定管控措施清单，实行全过程管控，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2021 年 2 月 8 日，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县安委办牵头制定了《涟水县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 3.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	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安委办 参与单位：各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上”的发展理念，印发《2020年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2020年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学习内容，每年开展1次以上县委中心组、县政府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持续把安全生产工作推向纵深。</p> <p>4.按年度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大会，针对不同镇街、园区和部门的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实施差异化、个性化安全生产责任书。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书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实施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增加考核区分度。</p> <p>5.认真梳理“一年小灶”后需纳入三年专项整治继续推进整改落实的问题隐患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措施，形成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18家镇（街道、园区）单位共计报送80条2021年重点任务。</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2）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流于形式。运动式、阵风式督导检查太多，效果不佳，深层次问题并未查出多少。</p>	<p>①督促各监管部门制定科学有效的执法检查计划，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强化对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施行常态化培训教育制度，着力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通过公开招录、邀请专家等方式强化执法力量，提升执法效果；</p> <p>②实行执法检查闭环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罚，依法督促对有关违法行为和隐患进行整改，切实保障执法检查达到应有的效果。</p> <p>③全面运行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推广应用移动执法终端系统，动态掌握各类安全隐患，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p>	<p>1. 经县政府核准同意，2020年度，应急局共计将232家企业纳入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在检查过程中，严格按现场检查方案实施执法检查，按执法程序要求实现透明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决定。</p> <p>2. 对全县镇街工业集中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共执法检查了16个镇街工业集中区的355家企业，其中事前处罚90家企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0家企业，对8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典型企业在县级媒体上进行了曝光，事前处罚87.475万元，无行政诉讼和复议案件。</p> <p>3. 2021年1月28日，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意识，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危机感，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抓好春节、“两会”等重点时节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p>	<p>已整改，并长期坚持</p>	<p>牵头单位：安委办 参与单位：各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3）对“专家指导”过分依赖。多个赋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有些可以由本部门（单位）自己组织实施的监管工作，却以专业人员不足为由，滥聘专家代其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懒政、怠政、推责嫌疑，不但增加了财政负担，还扰乱了企业日常生产。</p>	<p>强化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意识，坚持领导带头，采取“四不两直”、飞行检查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高位推动工作开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定期培训监管工作人员，加快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同时通过招录、聘用等方式引进专业人才，充实监管队伍，强化监管力量，减少对社会力量和中介机构的依赖。督促各类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跟踪闭环工作，发挥企业主观能动效应。</p>	<p>安委办、应急局制定2021年全县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借助高校、县委党校等载体，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干部轮训班等形式，突出对乡科级干部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通过部门办班等方式，督促各相关单位将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培训课程，提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2020年共组织全县“三项岗位人员”考试8次，参加考试1378人，通过1091人，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参加考试1133人，合格898人，通过率79.26%，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参加考试245人，合格193人，通过率78.78%；县应急管理局共计派员18人参加省市县组织的各类培训班14期；2020年11月28日-29日，举办全县安全生产监管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约170人参加，进一步提高了我县安全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p>	<p>已整改，并长期坚持</p>	<p>牵头单位：安委办 参与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5	危险化学品行业存在监管漏洞	（1）监督管理力量薄弱。全县有 27 家化工企业，带储存经营加油站 48 座，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零售个体户 312 家，批发无储存经营企业 40 家，分布广、体量大。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对此有监管职责，但人员长期缺额，力量薄弱。	对危化科力量薄弱情况，应急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调整人员充实科室力量，从新招录人员中调整两名应用化学专业人员到危化科，目前危化科人员已达 4 人，2021 年我局又招录行政编制 5 人，参公事业编制 6 人，人员到位后将及时调整，进一步充实科室力量。	对危化科力量薄弱情况，应急局领导高度重视，2020 年-2021 年，先后调整增加 3 名人员到危化科，目前危化科人员已达 6 人。	已完成整改（2020 年 12 月）	应急管理局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2）职能部门人心不稳。应急局有重点科室的主要负责人在岗长达15年，面对事多人少责任大的现状，多次向单位领导提出调整工作岗位，但无人愿意接替。	督促应急管理局完善用人机制，加强干部思想教育，进一步激发中层干部履职尽责的积极性，立足岗位，发挥好传帮带的作用。加强人才培养力度，选拔任用年轻干部，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出台岗位交流制度，对重点岗位强化轮岗交流。目前为危化科新明确一名副科长，2021年新招录人员到位后，将及时调整科室力量。	加强人才培养力度，选拔任用年轻干部，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为危化科新明确一名副科长主持工作。2021年新招录人员到位后，将及时调整科室力量。出台岗位交流制度，对重点岗位强化轮岗交流，2021年2月19日，危险化科科长调整任职至综合监管科科长。	已完成整改（2020年12月）	应急管理局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3）行政审批把控不严。相关审批和许可科室（窗口）的个别工作人员对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业务不精，责任心不强。</p>	<p>①应急管理局组织行政许可一条线人员对有效期内的所有行政许可卷宗进行回头看，集中会审。从受理人，审查人，核查人，审批人，签字，日期，盖章等每一个细节查起不留死角，加强监管；②建立行政许可信息公开，更新维护制度。行政许可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已领许可证单位，如没有按要求提交延期申请或经审查，核查不符合延期条件单位的经营许可证依法注销，并在政府网公示。</p> <p>目前，淮安盛泽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没有提交延期申请已被依法注销；将淮安华发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列入应急局重点监管对象。</p>	<p>1. 加强对材料的审核把关。针对巡查反馈，2020年12月3日，许可科安排人员将巡察组抽取的4本卷宗带到市局行政许可处，请市局进行审核，没有发现原则性问题。根据巡查要求，更加严把申报材料审核关，我局将安排窗口业务人员每季度到市局审批局窗口跟班学习一天。2020年12月4日组织行政许可一条线人员对有效期内的所有行政许可卷宗回头看，集中会审。从受理人、审查人、核查人、审批人、签字、日期等每一个细节进行检查完善。</p> <p>2. 淮安华发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已申请注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3. 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等制度。</p>	<p>已完成整改（2020年12月）</p>	<p>应急管理局</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6	建筑行业	（1）小产权房安全隐患大。无证小产权房质量不过关问题突显，涟城街道康源名都小区楼板现浇面塌陷，地基下沉严重，甚至出现车库塌陷1米多深的情况。	<p>①督促住建局牵头做好既有建筑隐患排查工作，开展全县面上的常态化小产权房问题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确保问题隐患早发现、早消除。督促各镇（街道、园区）组织人员定期开展对辖区内小产权房房屋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p> <p>②经核实，康源名都小区为商业开发楼盘，施工许可证齐全，非小产权房。目前对现场查验确认该问题已经整改完成。</p>	<p>①为做好房屋安全排查工作，住建局联合县教育局、交通局、卫生局、民政局、高沟镇、涟城街道建立涟水县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群，实行属地管理，由属地政府负责辖区范围的房屋安全排查，住建局安鉴所提供房屋鉴定技术指导，并把排查结果按期上报至安鉴所，再由住建局安鉴所按照相关要求汇总上报市局，省厅。</p> <p>②康源名都小区为商业开发楼盘，施工许可证齐全，非小产权房。目前对现场查验确认该问题已经整改完成。</p>	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住建局、涟城街道
	安全隐患突出	（2）住宅小区安全管理问题多。一些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管理混乱，培训机构、商场超市、货物仓库入驻在同一幢楼，违建堵塞消防通道、地下车库被垃圾挤占，安全问题尤为突	督促住建局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安全管理，目前住建局已制定“物业管理执法进小区”集中攻坚行动方案，对住宅小区安全管理混乱问题重点整治住宅小区堵塞消防通道（乱停乱放、乱搭乱建）、威胁消防安全（私拉乱接）、影响环境整洁（乱贴乱画、毁绿种菜）行为重点整治。对学府名苑开发企业进行约谈，涉及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防止车辆和人员进入造成安全事故。对违法搭建的隔墙进行拆除。	<p>①住建局物管科协同交警大队在试点小区（艺达名都）开展“物业管理执法进小区”集中攻坚行动，重点整治住宅小区堵塞消防通道（乱停乱放）现象，交警大队对乱停乱放车辆的车主进行电话告知，并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移车的，将依法拖离。要求其规范停车，保障消防通道畅通。</p> <p>②住建局城建大队对学府名苑人防工程进行违建的企业进行处罚并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p>	已完成整改 (2021年7月)	牵头单位：住建局 参与单位：各镇（街道、园区）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出。几年来，学府名苑小区住户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得到解决。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3）主管部门作风飘浮。住宅小区的主管部门对有关问题的排查和整改工作不够，有的小区还存在高空墙体坠物现象，对当地居民出行构成威胁。如东郊华庭小区、牌坊食品小区。</p>	<p>①督促住建局健全建筑安全监管机制，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对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的老房危楼排查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六无”建筑、违规改变建筑使用功能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纳入房屋结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p> <p>②督促住建局对质保期内的住宅小区建筑外立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一次滚动式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发函通知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组织工作人员对建设程序齐全的住宅小区质保期内的建筑物外立面进行了仔细排查，相关责任单位都已整改到位。</p> <p>③对东郊华庭小区建筑的外立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仔细排查并及时修复整改，对其余楼排查暂无问题隐患。</p> <p>④督促涟城街道对牌坊食品小区组织安排人员对房屋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定期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p>	<p>1. 住建局切实履行住建领域监管职责，高度重视老房危楼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常态化老旧危房的排查整治工作，并及时更新江苏省淮安市老旧房屋信息上报平台数据，截止目前，累计发现疑似危房193栋，累计排查314栋，排查总面积2309427.32平方米，完成整改153栋。</p> <p>2. 2020年3月份以来，住建局质监站组织人员对建设程序齐全的住宅小区质保期内的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滚动式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已发函给相关责任单位，督促在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已将整改回复书面资料报至质监站。</p> <p>3. 涟城街道已组织街道及对应村（居）作人员对其辖区内东郊华庭小区、牌坊食品小区房屋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定期摸排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等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上报，积极配合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做好修复整改工作。</p>	<p>已整改，并长期坚持</p>	<p>牵头单位：住建局 参与单位：各镇（街道、园区），县发展改革委、教体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气象局、行政审批局、卫生健康委、文广旅游局、民政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职能部门，涟城街道</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7	校园 内外 安全 问题 多	（1）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县教育局虽然开展了监督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交办，但是对交办问题未能进行回头看，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做得不到位。	<p>①督促教体局切实负起教育系统安全生产职责，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建设，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及时做出制度性安排，不断夯实安全生产责任。</p> <p>②督促教体局认真梳理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责成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整改进度，限期整改到位；组织对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彻底、整到位。</p> <p>③对学校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方面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另一方面及时跟踪督查其整改落实情况，保证整改效果落地见效，真正实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p>	<p>1. 梳理、总结、汇总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文件，编印《涟水县学校安全管理文件汇编》，制定安全工作标准，明确安全工作职责，不断夯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p> <p>2. 对学校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方面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另一方面及时跟踪督查其整改落实情况，对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保证整改效果落地见效，真正实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p>	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p>牵头单位：教体局</p> <p>参与单位：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2）学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涟水中学安全生产管理较为零乱，对县教育体育局交办问题整改打折扣，对外包项目没有开展有效的监管；部分学校对学生的心理健康和心理干预重视不够、对随意参加校外辅导等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未能落实主体责任。</p>	<p>①督查教体局系统组织开展校园内外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结合《涟水县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积极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我县教体系统安全形势保持平稳向好态势。</p> <p>②督促教体局对涟水中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安全机构设置、安全人员配置、安全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等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交办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督促学校对外包项目进行安全监督，并定期进行巡查，保证不出安全问题。</p> <p>③定期组织学校班主任或德育主任开展“学生心理问题防治培训会”，逐步提高教师心理干预专业技能；督促学校对问题学生进行排查摸底，建立档案，家校结合共同做好问题学生心理疏导工作。</p> <p>④加强学生常规管理，严禁学生到校外无资质培训机构参加校外辅导。</p>	<p>1. 督促学校对瓷砖脱落整改项目进行安全监督，并定期进行巡查，保证不出安全问题。截止 2020 年 8 月 23 日，学校瓷砖外墙改造工程已顺利完成，没有出现安全问题。</p> <p>2. 2020 年 8 月 22 日组织学校班主任和德育主任开展“学生心理问题防治培训会”，逐步提高教师心理干预专业技能；督促学校对问题学生进行排查摸底，建立档案，家校结合共同做好问题学生心理疏导工作。</p> <p>3. 加强学生常规管理，严禁学生到校外无资质培训机构参加校外辅导。</p>	<p>已完成整改 （2020 年 12 月）</p>	<p>牵头单位：教体局 参与单位：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3）相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城区部分学校每到放学时，校门口等待接学生的家长无序、小商贩摊点随意摆放，造成道路拥堵，经常发生学生与家长走反道的情况，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学校周边代餐代宿现象仍然存在，县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公安局等职能部门未能有针对性地建立长效管理机制。</p>	<p>①督促教体局加强对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动协调工作机制，会同公安、市场、城管等部门，部署实施“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加强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全力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p> <p>②会同市场局建立长效机制，将学校周边代餐纳入日常监管。对全县范围内的学生代餐点进行摸排；对存在的学生代餐点进行集中整治，符合餐饮服务（饭店）条件的，动员办理相关证、照，不符合的予以取缔。</p> <p>③会同公安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学校，集中开展面对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切实提高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采取有力措施，针对学校门口违法停车、超速行驶、违法占道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发现一起，查纠一起。设立护学岗，在上学、放学高峰期，交警部门在主要学校门前加强警力值守，对违规接送学生的电动三四轮车及走反道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④会同城管局对校园周边流动食品摊点制定任务清单进行专项整治，清查食品安全隐患。采取定岗管理与巡查相结合的方法，流动食品摊点及时发现</p>	<p>1. 加强放学时段城区学校护学岗的力量，对交通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严厉打击违规摊点随意摆放现象；利用家长会对学生家长进行教育引导，要求家长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走反道，接送学生时车辆有序停放。</p> <p>2. 联合县公安局、市场局、城管局对学校周边违规代餐、代宿点进行集中整治，坚决取缔无正规手续的代餐代宿点。经过整治，目前已取缔成集学校周边5家违规代餐代宿点。</p>	<p>已整改，并长期坚持</p>	<p>牵头单位：教体局 参与单位：公安局、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及时清理；对店面外溢经营的及时取缔。规范非机动车辆停放，维护道路秩序对非机动车辆的停放秩序进行整治，要求有序停放至非机动车辆划线区域内。不定期巡查校园周边非机动车辆停放情况，确保师生及家长正常出行秩序。</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8	镇街工业集中区安全隐患多	（1）准入把关不严、后期监管乏力。大东镇工业集中区内的一个非法生产窝点存在一年多时间，在用化工原料分装生产“三无”产品，窝点内叉车操作人员涉嫌无证操作，存在安全隐患。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排查不细不实，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	<p>①提高镇街工业集中区项目准入门槛，着力引进高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低安全风险、低环境污染的高端产业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势特色产业加快集聚。完善各类园区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大力推进园区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养引进更多的专业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p>②加快乡镇工业集中区企业转型升级步伐，对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企业，实行腾笼换鸟、整改清退，不断提升乡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发展和集聚层次水平。</p> <p>③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管理”的要求，联合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职能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加大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问题的查处力度，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确保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p>	<p>①对进入镇街工业集中区的新引进重大项目，县招商办在项目研判、县发改委在项目立项审批时，严把产业政策、安全环保第一道关口。县招商办出台重大项目信息研判制度，定期召集相关职能部门会议，对每一个重大项目进行会办。②拟制定镇街工业集中区项目管理规定，设定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指标基准线，控制项目准入，并逐步完善项目退出机制，对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强制退出，提升质态。③制定《涟水县镇街工业集中区安全生产联合督查整治工作方案》，定期不定期召集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商务局、供电公司等职能部门人员会议，对工业集中区进行联合督查，推进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监管责任的落实。</p>	已完成整改（2021年11月）	<p>牵头单位：工信局</p> <p>参与单位：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④大东镇非法窝点存在安全隐患相关问题，县委办分别交办大东镇、应急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督促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责，立即落实问题隐患整改，确保安全无事故。	大东镇非法窝点存在安全隐患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情况如下：1.产品包装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疑似“三无”产品。整改落实情况：“三无”产品问题，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对采购商品进行改装分装销售，大东镇镇政府已责成企业以原包装进行销售。2.叉车操作人员涉嫌无证操作。整改落实情况：经大东镇安监办核查，该企业叉车操作人员有操作证。3.现场气味刺鼻，涉及环境安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气味问题主要原因是企业分装操作，化工产品存在刺激气味导致，生态环境局已对该企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立案调查，下一步生态环境局将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要求企业停止生产。4.该窝点疑似为小化工企业。整改落实情况：2020年7月20日，县工信局聘请市化学化工协会白宝山、王兆成等3名专家到现场进行鉴定，确定该公司属于仓储兼经营性企业，不属于违法违规“小化工”企业。	已完成整改	牵头单位：大东镇 参与单位：应急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企业管理	疏松、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镇街工业集中区多数小微企业内部管理不规范（红窑镇工业集中区内生产	①督促工信局牵头抓总，结合《镇街工业集中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联合各地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工业集中区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集中区企业规范运营、有序生产，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结合《镇街工业集中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①县工信局在年初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在春节、国庆等重要节日和关键节点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加强对工业集中区的督促检查。2020年组织96批次检查，共检查企业599户次。②制定《涟水县镇街工业集中区安全生产联合督查整治工作方案》，联合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商务局、供电公司	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工信局 参与单位：应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住建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打火机的企业金焱电子，在厂区内露天摆放多个可燃气体燃气罐，无必要的防护和隔离措施）。	②督促红窑镇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做好辖区内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辖区内企业加强员工的安全管理，加强可燃气体燃气罐的安全管理与存储，不准随意露天摆放。可燃气体燃气罐仓库应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铺设防静电垫，前后通风，仓库前搭挡雨棚，用于临时置放用燃气罐。	等职能部门，对工业集中区进行联合督查，推进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监管责任的落实。2020年开展联合督查24次，实现镇街工业集中区督查全覆盖。		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各镇（街道）
		（3）违规搭建现象普遍、消防安全问题突出。多个园区（工业集中区）乱搭乱建现象严重，堵塞消防通道，存在安全隐患（涟城街道工业集中区、朱码街道工业集中区内消防通道被挤	①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全面排查乡镇工业集中区违章建设基本情况，根据普遍存在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等先天性火灾隐患，分别采取相应防火措施，按照要求完善消防设施配置，限期整改到位，全力保证乡镇工业集中区企业消防安全。	红窑镇安全生产分管人约谈涟水金焱电子有限公司法人干忠惠，企业负责人责令厂区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徐栋根据相关公司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将液化气罐集中储存在气罐仓库，不准随意露天摆放。同时仓库存储相关制度、液化气罐使用规程等上墙，铺设防静电垫，前后保持通风，仓库前塔挡雨棚，用于零时置放用完气罐。	已完成整改（2020年12月）	红窑镇
				工信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工业集中区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对不符合规划、消防要求的建筑，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全县镇街工业集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坚决遏制土地、规划违法违规行。2020年累计拆除违法建筑6000余平方米。 消防救援大队：1、大队监督员赴辖区实地查看了工业企业生产车间、仓库的设置符合防火要求、消防设施配备及运行状态、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安全制度落实、值班巡逻人员到位、员工消防知识掌握、应急预案制定并演练、消防通道是否堵塞等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要及时整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2、大	已完成整改（2021年11月）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各镇（街道）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占，基础消防设施远不能满足企业消防需求）。		<p>队对辖区工业企业进行消防安全培训。通过消防安全培训，使工业企业员工，切实提升了防火检查、消防宣传和处置初起火灾的能力水平，为全力做好火灾防控工作打下了牢固的基础。3、协调推动《涟水县“2+N”消防救援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落实，扎实推进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和政府专职队队站建设，截至目前，除红窑镇政府专职队投入执勤外，县政府还计划投入6000万元启动县级和高沟镇2个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并对薛行化工园区政府专职队进行升级改造。全县共新建市政消防栓485个，取水码头42个。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现镇（街）消防专项规划已全部编制完成。</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②督促涟城街道严把“安全、环保、消防”关，杜绝不符合安全、环保、消防规范企业入驻园区，检查督促企业拆除有泡沫夹芯板的违规建筑，安装内部消防栓接入及电子烟感报警系统安装，组织园区企业召开“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会议”，并签订“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书”；督促朱码街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各企业单位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组织工业、村建、防违、城管等部门，对工业集中区乱搭乱建进行集中整治，拆除铁皮棚、泡沫夹心板房以及其他违规建筑，疏通消防通道，消除消防隐患。</p>	<p>涟城街道：1. 涟城街道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严把“环保、消防”关，对不符合环保消防规范企业，坚决不允许入驻园区。2. 已组织园区企业召开“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会议”，并签订“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书”，督促园区所有企业加强企业内部管理。3. 已督促所有企业拆除有泡沫夹芯板的违规建筑，2月底全部完成。4. 已督促所有企业完成内部消防栓接入及电子烟感报警系统安装。</p> <p>朱码街道：成立朱码街道工业集中区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加强工业集中区日常管理，规范集中区内企业经营行为，全面排查工业集中区乱搭乱建情况，加大乱搭乱建拆除力度，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工业集中区消防管网，做好日常排查整改，经常性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全年不少于4次，保证工业集中区企业消防安全。</p>	<p>已完成整改（2021年11月）</p>	<p>牵头单位：涟城街道、朱码街道 参与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消防大队</p>
9	安全生产基础	<p>（1）消防安全意识普遍不足。公共场所常见的消防安全隐患被忽略。常青路东西商城等处存在消防隐</p>	<p>①将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免费培训”模式，完善培训师资、培训教材、评价模式，建立惠及广大群众的“均等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机制。</p>	<p>消防大队监督员赴人员密集场所、住宅小区、镇（街）工业企业、学校、医院、车站等场所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演练。消防大队明确安全责任清单，制定《涟水县消防救援大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涟消〔2020〕8号）。为构建完善的消防安全防控体系，指导我县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镇消防总体安全，2020年11月27日，组织召开镇（街道）消防专项规划</p>	<p>已整改，并长期坚持</p>	<p>牵头单位：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单位：各镇（街道、园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不牢	患。高沟镇原马圩中学院内的淮安领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大量易燃物品乱堆乱放，现场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		专家咨询会。2020年年度，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灭火救援理论授课、作战安全专题学习46次、作战安全训练36次、理论测试13次、火灾复盘4次、战评总结26次、5人取得1+N建筑消防设施培训证书、1人参加总队卫生员培训并合格。建立与应急、住建、民政、水利、气象等部门应急救援协作机制、签订战勤保障协议，健全三警联勤单位警情共享，有效提升了警情联动、协同处置的能力水平。与此同时，大队还加强与辖区微型消防站联训联勤联动，定期到微型消防站进行防火知识宣传和灭火知识培训，今年以来，共计轮训微型消防站队员167余人次。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②东西商城:东西商城为市级挂牌督办区域性重大火灾隐患,城管局于2019年12月及2020年1月,分别牵头起草了《涟水县东西商城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和《涟水东西商城安全隐患整改实施细则》,按照文件规定整改要求,城管局牵头联合各相关责任部门多次开展安全隐患联合整治整改,2020年7月经市、县消防验收合格,摘牌销号;领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2019年9月,县应急局对淮安领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下达停业整改通知。高沟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对此处隐患持续跟踪,在淮安领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未取得县应急局复工验收前严禁生产,督促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明确责任人,限期整改,确保隐患整治落实到位。隐患整治到位后,经县应急局复查通过后方可重新生产。</p>	<p>1.东西商城:(1)完成供电线路改造,东商城所有电表以上线路均已更新铺设到位;完善消防设施,积极引导经营户安装烟感报警探测器113家123套,已通过消防大队验收;商城二楼破损、缺失的防护栏进行维修和安装,共计维修、安装防护栏80余米;(2)日常管理方面,城管局安排专人蹲守东西商城,协助立生公司对商城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每日进行检查上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将隐患扼杀在摇篮中;全年共计发放“东西商城安全隐患规定”400余份;由公安部门、城管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东西商城用房情况进行排查,共计取缔“三合一”用房6户。与住建局联合,对东西商城经营户在经营储货场所使用液化气和大功率电器的行为进行整治,动员经营户清除液化气钢瓶12只,大功率电器20余件,暂扣其液化气钢瓶7只。</p> <p>2.领航旅游:原马圩中学院内淮安领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被县应急局下达停业整改通知后,高沟镇执法局多次到该企业查看停业整改情况。(另外多次还通过电话联系企业负责人腾军督促整改)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业状态。2020年上半年陪同县应急局监察大队(带专家)到现场进行复工验收,7月份又陪同县纪委现场查看隐患整改情况,场区都是停产无人状态。9月23日,陪同县应急局监察大队到该企业。现场发现工人正在清运下脚料、打扫卫生。同时了解到,该企业南侧7月底</p>	<p>已完成整改 (2020年12月)</p>	<p>城管局、高沟镇</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建有一颗粒加工点，属无证经营，停产、无人在场。9月底我局已督促颗粒加工点拆除设备并清走。2020年10月10日，县应急局组织安全专家王正平、李军对淮安领航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建议公司准予生产，相关隐患整治完成。</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2）安全培训不够重视。对镇街、园区安监办工作人员缺乏系统性、针对性的培训，存在以会代培的现象。部分企业一线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作业、违规操作、特种作业无证等现象时有发生。	<p>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人才培育机制，通过定期业务培训，加快提高镇街、园区安监站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同时，从培训内容和培训方法进行创新组合，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p> <p>②加大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执法检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完善企业全员培训制度，督促企业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技能培训和法规教育。</p>	<p>1.宣传和培训相结合，突出抓好“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播出“一把手话安全”电视节目35期，刊发“除隐患、保安全”专栏48期，累计开展安全生产宣讲培训324场次、16800余人次，企业员工安全素质网上测试率全市第一，化工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100%。2020年11月28日-29日，我县举办为期两天的全县安监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全县各镇（街道、园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分管人、负责人参加培训。授课内容涉及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务、突发事件与应急管理的舆情应对等当前安全生产的新形势、新政策、新知识、新要求。收到了良好的培训效果。</p> <p>2.做好全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2020年共组织全县“三项岗位人员”考试8次，参加考试1378人，通过1091人，其中特种作业人员参加考试1133人，合格898人，通过率79.26%，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員参加考试245人，合格193人，通过率78.78%。</p>	已整改，并长期坚持	<p>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p> <p>参与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3）评估服务乱象多。危化企业安评、环评、稳评、能评市场混乱。我县范围内为企业服务的咨询公司、评估公司存在无序经营情况，出现多家企业的评价资料都是同一个第三方机构编制的现象。</p>	<p>①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遵循相关标准、严守安全要求的基础上，推动政府与相关中介机构分设、人员分开、职能分离、财务分账，坚决铲除权力寻租。</p> <p>②降低市场的准入门槛，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按照竞争原则，让市场主体对中介机构进行自主选择。</p>	<p>行政审批局：1. 形成《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出各家单位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2. 学习淮安市中介超市做法，形成《涟水县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中介机构纳入中介超市平台，让投资建设项目通过平台自主选择中介机构。3. 目前中介超市内第三方行业分类多达97类，共计700多家中介机构。4. 目前已有30家政府投资项目使用涟水县中介超市选取符合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p> <p>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工作实施细则》，环评项目在窗口提供40多家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拒绝借证挂证行为，所有环评报告要求提供环评单位营业执照、环评工程师证书、工程师所在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该项目工程师在信用平台的信用登记。</p> <p>应急局：涉及企业安全评价部分国家有明文规定禁止指派评价单位，由企业自行选择，评价单位资质审查由市级层面负责，后续县应急管理局将对危化企业安全评价工作加强监管，对县层面评价单位执业行为加强检查。</p> <p>县发改委：在县发改委审批窗口向企业公示《关于项目审批中节能审查（能评）的情况说明》，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p>	<p>已整改，并长期坚持</p>	<p>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发改委</p> <p>参与单位：各地各部门</p>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目节能审查权限的通知》（苏发改环资发[2017]1534号）等文件精神，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项目做节能评估，2020年全县多数项目只做节能承诺，只有江苏嘉如新型建材等三个项目做过便捷的节能审查。</p> <p>政法委：县政法委严格落实市政法委《稳评工作“1+5”制度汇编》关于稳评工作的各项文件要求，切实提高稳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有效防控社会稳定风险。</p>		
		<p>（4）网络舆情监测不够重视。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不高，平台规划建设滞后。住建局、应急管理局、高沟镇、涟城街道等部门和地方，对网上事关民情民生的安全信</p>	<p>①县政府正在协调应急局新办公地点，为避免建设浪费，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建设与新办公地点建设拟同步进行。预计12月底之前硬件建设到位，指挥平台系统参照市应急管理局招标方案，进入招标阶段，至2021年4月份进入调试使用阶段，满足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调度体系要求。</p>	<p>关于应急指挥大厅建设滞后问题，现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7月6日完成招投标工作，于7月21日签订合同（中标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中标单位已进场实施建设，预计9月中旬完成平台建设，满足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调度体系要求。</p>	2021年6月	应急管理局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息未能引起足够重视，对相关网络舆情反应迟缓。	②督促住建局、应急管理局、高沟镇、涟城街道等部门和地方持续完善网络舆情管理工作体系，实时监控网络舆情，实现网络舆情预警“一张网”全覆盖，保障数据收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强化对涉舆情部门的协调督导力度，并提交相关单位限时办理、及时回复。加快推进网络舆情应对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制定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专项应急预案，增强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p>应急局：调整舆情风险工作领导小组，把舆情监管工作与具体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完善舆情工作机制，推动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对可能产生重大舆情风险事故隐患进行研判、交办，将重大舆情风险扼杀在萌芽状态；畅通公众交流平台。</p> <p>住建局：1. 进一步落实责任。信息中心收到县“12345”平台关于安全信息交办单经研判后，第一时间交相应科室（单位），承办科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4个工作日）办结，并追踪处理结果。2. 做好工单回复沟通。承办科室（单位）要确保工单回复的质量，坚决杜绝答非所问、空话套话、含糊不清的回复，在回复前与反映人进行沟通并将办理结果告知反映人，征得反映人满意后，由科室（单位）负责人签字报送信息中心统一上传回复。针对市民重复反映的问题，各相关科室（单位）要认真查找原因，尽量处置到位，对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当前无法解决的问题，要与反映人解释清楚，做好疏导工作，取得理解，避免二次反映。3. 复杂事项领导会办。对市民反映责任不清、涉及多科室（单位）的安全信息，由局负责安全的分管领导牵头召集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会办处理，并明确牵头科室（单位）和协办科室（单位），由牵头科室（单位）负责上报办理结果。对仍无法处理的事项，报局主要领导会办处理。</p>	已完成整改（2021年6月）	应急管理局、住建局、高沟镇、涟城街道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具体人、具体事）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推进措施、相关制度、工作成效和数据等）	完成情况（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参与单位）
				<p>涟城街道：不断完善涟城辖区内网络舆情管理工作体系，提高对网上事关民情民生的安全信息的重视度，实时监控网络舆情。建立街道、村（居）两级联动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小组，做好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舆论监管，对网民在网络曝光的一些民生负面舆情，按照“发现—上报—引导—化解”的工作程序，做好跟踪、督查和协调。</p> <p>高沟镇：①持续完善网络舆情管理工作体系，借助软件实时监控网络舆情，实现网络舆情预警“一张网”全覆盖，保障数据收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加快推进网络舆情应对协调联动机制，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指挥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专业队伍实战应对能力。</p> <p>②通过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对涉舆情部门的协调督导力度，并提交相关单位限时办理、及时回复。确有问题的要明确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属于沟通协调不畅造成误解的，应要求相关行业或部门按政策规定进行解释答复。</p> <p>③健全网络舆情应急机制，完善应急工作体系。完善指挥协调工作体系，及时发布事件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专项应急预案，增强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p>		